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730 號

聲 請 人 鄭伯耕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4032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及第 51 條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末按，聲請逾越法定期間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、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於聲請書所持之裁判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聲請人應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施行起算 6 個月內提出聲請，始符法定期間。末查，憲法法庭係於 112 年 4 月 19 日始收受聲請人之聲請書，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4 款規定，扣除其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，已逾越法定期間。
- 四、綜上，本件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